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6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调研、视察、参观，就我县大政方针的实事、重要人事安排以及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向党委、政府及其他有关机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

2、对党委、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通过建议和批评，实行民主监督，协助其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3、充分发挥政协独特优势，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全力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4、密切联系各方人士，及时反映他们及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5、搞好重大课题的调研，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

6、组织推动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时事政治，统战理论等，为委员提供学习资料，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努力提高政协委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委员参政议政水平。

7、做好外埠政协的来访接待工作和与外埠政协的联谊工作，交流经验信息，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

8、组织委员和各有关方面提出提案，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提案的交办、办理和答复工作。

9、组织委员学习文史知识，对有价值的文稿向上推荐，认真承办文史资料的代销工作，全力做好建国前县域内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工作;认真搞好科技、文化、卫生等界别的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搞好调研工作。推广科技成果，搞好科技示范。

10、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知识分子政策;认真搞好“三胞”眷属联谊、联络、接待工作；开展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各界人士的联系;协助有关部门调解和处理民族问题，维护全县的安定团结；宣传我县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发展台侨属作用，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2016年度决算无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2016年度决算无收支)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

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4.64万元，本年收入554.23万元，本年支出519.5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9.34万元。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6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收入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6年度收入总额554.2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行政运行475.94万元、政协会议23.29万元、委员视察16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39万元。

2015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额462.35万元，2016年度决算收入总额较2015年度增加91.8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日常公用提标以及我单位退休费数据做到2016年度部门决算中。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6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额519.52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行政运行465.6万元、政协会议23.29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33.58万元。

2015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额456.37万元，2016年度决算支出总额较2015年决算增加63.15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以及退休费数据做到2016年决算中。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4.64万元，本年收入554.23万元，本年支出519.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1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6.6万元，政协会议支出20.34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33.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4.46万元。

2016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总额303.38万元，支出总额303.38万元。部门收入决算总额较年初预算增加250.8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以及机关办公条件改善资金等。部门支出决算总额较年初预算增加216.1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6.26万元，比预算减少3.26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2.74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1.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76万元)，比预算减少2.84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2.24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4.5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合计接待人数450人次），比预算减少0.42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5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00.52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会议支出、培训支出、视察支出以及日常办公等运行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92.05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七）、绩效预算信息

**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突出重点，认真抓好2016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增强绩效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是建设责任政府、廉洁政府、法治政府的方向，是我国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和公共财政框架构建过程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随着财政资金收支规模的逐年扩大，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已成为政府及公众关注的焦点和财政改革热点。2016年我单位继续认真学习各类相关文件精神，从树立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高度，深刻认识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把绩效评价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并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一是及时宣传和公布财政有关政策文件、工作制度、信息动态、学习资料等，扩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影响；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的沟通，推动和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三是早作准备，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就按照绩效考评的规范，抓好组织管理，做好年度计划；四是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培训，学习、掌握各项评价指标记分操作等。

**2、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构、完善评价工作机制**

进一步理顺财务管理与财政部门、项目单位之间的关系，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各个环节协调运转。建立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配合财政明确绩效评价联络员，与财政业务处室人员积极联络。并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列入年度工作划和工作目标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有效、全面推进。

**3、明确重点，做好绩效自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首先要减少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其次要达到资金的合理、优化配给。2016年度，我单位对“政协会议经费”一个专项项目开展了重点分析和自评。先行制定有关自评工作方案，落实专门人员，并将项目的执行情况、预期绩效完成情况、资金配置和使用等方面作出绩效报告。通过绩效自评，分析了项目实施取得的绩效，查找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更好的实施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通过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应**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有应用于支出管理的工作实际，才能体现其使用价值。为此，我单位积极探索和尝试与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起来。一是将绩效评价实施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在评价结果反映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落实；二是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部门决算的依据。

**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县政协完成了十届一次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起草、审核常委会文件，安排部署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在政协常委和政协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等全面的提案建议。通过评议的形式对各个部门进行监督。为保证我委员们提案得到落实，对提案进行交办督办。会议各项活动均百分百完成，评价结果为优。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6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6.9923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暂无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6.9923 |
| 1、房屋（平方米） | 750 | 2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50 | 29 |
| 2、车辆（台、辆） | 4 | 76.94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1.042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全部为机要应急车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